

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原則

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設立

- 第一條 依「國立陽明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陽明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原則」，為獎助本系研究生(不含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入學之學生)，為表彰優異表現、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、並鼓勵研究生參與教學與服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對象以就讀本系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及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研究生為限。碩士及博士班學生需為本系專、兼任教師之指導研究生。
-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方式：
- (一) 一般生獎助學金：以補助學生就學及研究目的，直接發給研究生。
 - (二) 勞僱型獎助學金：領取本項獎助金之研究生須協助系上教學或系務行政工作。其工作內容與分配，由系主任依其所學專長為之。本獎助學金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，明定任用條件、工作場所、工作時間、薪資、工作準則及相關權利義務。本助學金所產生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、健康保險、勞工退休金等費用，均由本系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內支用。
 - (三) 績優獎助學金：係獎勵性質，作為獎勵入學、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研究生之用。為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博士班，於博士班第一學年度就讀期間，由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提撥每月3萬元獎學金分配給博士班入學之優秀新生，每名學生分配金額將另於系務會議討論。惟該生已獲「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」或具在職身分，則不予獎勵。
 - (四) 上述獎學金均得兼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。
-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以當年度合格申請者人數均分為原則，金額得每學期調整一次，由獎學金委員訂定獎學金額，並於系務會議確認發給金額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，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，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。
- 第六條 研究生休學中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助學金。協助教學相關事宜不力或經指導教授向系務會議提出異議，即予以停發或調整獎助學金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訂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本校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及本校學務處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